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275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丁月珍

陳建富

被告 李長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712元，及其中新臺幣103,608元部分，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4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所生帳款；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者，則應依該等帳款入帳時電腦評分結果適用之差別利率計收循環信用利息（本件為年息10.46%）。惟被告至114年7月17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16,712元（含本金103,608元）未為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3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
04 定條款、關係戶科目餘額查詢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因此，
05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馬正道

19 計 算 書

2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22 合 計	1,760元	